



# 每日聖言

二零二三年十月份

10月1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六主日

則 18:25-28

上主這樣說：「你們說：上主的作法不公平！」以色列家族，請聽我說：是我的作法不公平嗎？豈不是你們的作法不公平？若是義人離棄正義而行惡，因而喪亡，是因為他所行的惡而喪亡。若惡人遠離他所行的惡事，而遵行法律和正義，必能保全自己的生命，因為他考慮之後，離棄了所行的一切惡事，他必生存，不至喪亡。

斐 2:1-11 (短式 2:1-5)

弟兄姊妹們：如果你們在基督內得到任何鼓勵、愛的各種安慰、聖神內的團結共融，或任何溫情和憐憫，那麼，就使我的喜樂滿全吧！只要你們有同樣的看法，有同樣的愛，同心合意；凡事不存私心也不求虛榮，反而要謙遜，各人應看別人比自己更重要，各人不可只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及別人的事。你們應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耶穌基督雖具有天主的形體，卻沒有因自己與天主同等的地位，把持不舍。反而空虛自己，取了奴僕的形體，降生成人，與常人無異。形態上完全與人一樣，祂自謙自卑，服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天主高高舉揚了祂，給祂一個名號，超越一切名號。使天上人間，和地下的一切，一聽耶穌的名號，都屈膝叩拜。眾口同聲都明認耶穌基督為主，以光榮天主聖父。

瑪 21:28-32

耶穌說：「再看看你們有怎樣的看法吧。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對第一個兒子說：『孩子，今天你去葡

萄園工作吧。」他回答說：『我不去。』後來卻回心轉意去了。父親又照樣吩咐另一個兒子，他回答說：『先生！我去。』卻沒有去。這兩個兒子，誰遵行了父親的意願呢？」他們回答說：「第一個。」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要比你們先進天主的國。因為若翰已來指引你們走正義的路，但你們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反而信了他。即使你們看見了這一切，還是沒有回心轉意來信他。」

厄則克耳先知生活於猶太人充軍於巴比倫時期，當時非常流行的俗語是「祖先吃了酸葡萄，而子孫的牙酸倒」（則 18:1）。因此人民指責天主不公正，認為糟糕的現狀源於他們承受了祖先的過失。然而，宿命論是不存在的，每個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這便是今日福音給我們的教導。第一個兒子直接拒絕父親，但「回心轉意」（希伯來語中「悔改」的意思就是「調轉方向」）去執行了父親的旨意，他指那些拒絕天主旨意的稅吏和娼妓。而那些自稱義人的經師和法利塞人卻只說不做。天主借此告訴我們對未來要懷有希望、要悔改：每一個聖人都有過去，而每一個罪人都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日 星期一 護守天使

匝 8:1-8

瑪 18:1-5, 10

就在那時刻，門徒來到耶穌跟前說：「在天國裏究竟誰是最大的？」耶穌就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中間，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變成如同小孩子一樣，決不能進天國。所以，誰若自謙自卑如同這一個小孩，這人就是天國中最大的。無論誰因我的名字，收留一個這樣的小孩，就是收留我；你們小心，不要輕視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因為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在天之父的面。」

今天，耶穌把一位自謙自卑的小孩比喻為天國中最大的。為什麼呢？我想，除了孩子們單純的心靈讓他們不被社會的複雜牽絆和污染外，耶穌更看到小孩們對父母的十足的信任。他們知道自己弱小，但是他們卻不用害怕，因為可以依靠父母，相信父母一定會給予他們所需要的愛、關心、每日飲食以及陪伴。這就是我們基督徒可以向孩子們學習的態度。我們依靠、信靠天父，就要像孩子們相信他們的父母一樣。當我們領洗做了基督徒，就是天主的兒女。這時，我們就是從新學習信任有一位能為我們預備最好的。看看耶穌，祂是天主唯一及永遠的兒子。祂從出生在馬槽直到最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後復活、升天。祂用自己的一生告訴我們天父是可靠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3日 星期二

匝 8:20-23

路 9:51-56

耶穌被接上升的日子快要到了。祂決意到耶路撒冷去，並派幾個使者走在祂前面。他們來到撒瑪黎雅人的一個村莊，為祂準備住宿。但村民不願接待祂，因為祂要去耶路撒冷。祂的門徒雅各伯和若望見這情形，便說：「主呀！祢要我們叫火從天降下，把他們燒毀嗎？」耶穌轉過身來，斥責他們。於是他們到另一個村莊去了。

福音描述「祂決意到耶路撒冷去」，「決意」二字在聖史路加的筆下特別強調耶穌的自由抉擇。這篇讀經是整部路加福音的轉捩點，因為從這裡開始，祂要自由地選擇走向耶路撒冷、交托自己生命的道路。其實撒瑪黎雅並非耶穌去耶路撒冷的必經之路，甚至很多傳統的猶太人都會繞過此地。而祂卻選擇走進這個人人避而遠之的不潔之地。但是這裡的人並不領情，甚至無情地拒絕祂。門徒無法接受這樣的無禮對待而想以火給與他們顯罰，但是耶穌卻默默接受了村民的意願，祂尊重每一個人的自由。我們需要提到福音結尾祂的離開中包涵著多少祂「特意遠道而來」卻不被接受的無奈。試問我們自己是否也曾拒絕祂的特意來訪？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4日 星期三 聖方濟各·亞西西

厄下 2:1-8

路 9:57-62

那時候，耶穌和門徒們繼續行走，有人對祂說：「不論祢往哪裡去，我要跟隨祢！」耶穌對他說：「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人子卻沒有棲身之所！」耶穌又對另一個人說：「跟隨我吧！」那人回答：「主啊！容我先回去安葬我的父親。」但祂說：「讓死人去埋葬他們的死人。你只管去宣揚天主的國！」還有一人說：「主，我要跟隨祢！但先讓我去與家人道別。」耶穌就說：「手扶著犁又回頭看的人，不適合天主的國。」

這段福音需要放在耶穌「決意面朝耶路撒冷走去」（路 9:51）的背景中解讀。祂既然決定走向耶路撒冷，意味著祂將要擁抱十字架。耶穌提醒門徒，真正的安全感只能在天主內尋找，而並非建於物質基礎。面對他們對家人的牽掛和事務的煩擾，耶穌的回答並非不近人情，而是告訴跟隨祂的人要分清生命的主次關係。祂當然知道孝敬父母、關愛家人的重要性，但是祂也要門徒知道這條十字架的路需要很多的犧牲奉獻。祂以「手扶著犁又回頭看」來勸勉門徒選擇耶穌的決絕性。我們今天要特別請求「神貧」的恩寵，這不單單是生活的簡單平凡，更是以全心的信賴將一切託付給祂照顧。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5日 星期四

厄下 8:1-4a、5-6、7b-12

路 10:1-12

主又選了另外七十二人，派他們在祂之前先行，兩人一組，到祂即將探訪的各城鎮和地區去。祂對他們說：「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要懇求莊稼的主人，派工人來收割祂的莊稼。你們去吧！看，我派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不必帶錢囊、口袋或鞋子，在路上也不要問候任何人。無論你們進入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如果那裡有平安的人，你們的平安就會臨到他；不然，這平安仍回到你們身上。你們就住在那家，吃喝他們供給的食物，因為工人應得到他的工資。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無論進了哪一座城，若有人接待，給你們擺上什麼就吃什麼。要治好城裡的病人，對他們說：『天主的國已臨近你們了！』無論進了哪一座城，人們不願接待，你們便到大街上說：『連你們這城沾在我們腳上的塵土，我們也要擦掉，留給你們！但你們應該知道：天主的國已臨近了！』我告訴你們，在審判的日子，索多瑪所受的懲罰要比那城還容易忍受！」

福音的焦點在於記述耶穌對七十二人的派遣。第一個動詞就是「選」，即天主的主動性。其次，祂是以「兩人一組」的方式分配。「人單獨不好」不僅僅指夫妻關係，也適用於使徒傳教生活。兩人之間彼此是扶持和互補的關係，更是在危機中的彼此提醒、照料。再次，門徒需要「懇求莊稼的主人派遣更多的僕人」，並且耶穌提醒門徒「我派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換句話說，門徒

既不在人數上，也不在能力上佔據優勢。教會的使徒工作在耶穌時代是這樣，在今天一直都是這樣。這一事實不斷提醒我們放下自己做「大事業的野心」，而充分認識到門徒的一切完全依靠天主的照料。最後，要尊重他人的接受抑或是拒絕，最終審判人的是天主。派遣的是祂，收穫亦屬於祂。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6日 星期五 聖勃路諾司鐸

巴 1:15-22

路 10:13-16

那時候，耶穌說道：「苛辣匝因，你有禍了！貝特賽達，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那裡行過的大能奇事，如果行在提洛和漆冬，他們早就披上苦衣、坐在灰中，懺悔改過了。在審判時，提洛和漆冬所受的罰，比你們所受的還要容易忍受！至於你，葛法翁！難道你會被提升到天上嗎？你必被投下陰間！誰聽從你們，就是聽從我；誰拒絕你們，就是拒絕我；誰拒絕我，就是拒絕派遣我來的那位！」

苛辣匝因和貝特賽達都是加里肋亞湖的沿海城市，與葛法翁——即耶穌的核心傳教城市，並駕齊驅。這些城市是耶穌早期傳教和施顯奇跡的地方。與之相對的提洛和漆冬是靠近加里肋亞的地中海沿岸城市，即腓尼基人的重要港口城市。這兩個城市在舊約中就以外邦人的居住地著稱。唯獨在瞭解這五個城市的地理位置背景的情況下，才能夠明白耶穌批評猶太人集中居住地的以色列



人無法從祂的奇事中分辨耶穌的天主性，這些天主子民甚至不如外邦人的覺悟。祂的結論點明門徒與耶穌，以及祂與父之間不可分割的關係。這教導我們一方面不要依仗自己身份的優越性而洋洋自得，另一方面，要意識到我們和祂的緊密關係而反省我們為祂做了什麼。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7日 星期六 玫瑰聖母

巴 4:5-12、27-29

路 10:17-24

那時候，那七十二人回來，歡欣地說：「主啊！因祢的名，邪魔也向我們屈服！」耶穌對他們說：「我看見撒旦像閃電一樣從天墜落。看，我已給你們權能，可踐踏蛇蠍，勝過仇敵的一切勢力，再沒有什麼能傷害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因為惡魔向你們屈服而歡喜，應歡喜的是你們的名字已登記在天上了。」

在這一時刻，祂因聖神滿心歡喜地說：「父啊！天地之主，我讚美祢！因為祢對聰明和有學識的人隱藏了這些事，卻啟示給小孩子。是的，父啊！祢的美意就是如此的！我父已把一切交给了我，除了父，無人認識子是誰；除了子和祂願意啟示的人，也無人認識父是誰。」然後祂轉身，單獨對門徒們說：「你們能親眼看見這一切，是有福的！我告訴你們，很多先知和君王想看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想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到。」

福音記述七十二位被派遣的門徒結束福傳的

工作欣喜而歸，他們特別見證耶穌之名的權威性。耶穌也承認這名字有戰勝一切勢力的權柄，但是祂同時強調，作為門徒的喜悅更在於名字登記在天上，即獲得永生。除了記述門徒的歡喜之外，福音也揭示耶穌的欣喜之情：父將自己啟示給那些像小孩子一樣不依仗自己的能力卻唯獨依靠天主的人。祂的喜樂不在於門徒做什麼，而是在於「認識祂與父」。這種認識並非是表面的知道瞭解，而是建立深刻的內在關係，由此，祂可以「單獨」告之門徒「真福之道」。福音邀請我們去反思自己內在喜悅的根本之處為何？是否體會祂的愉悅之情？是否意識到成為基督徒的「福氣」？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8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七主日

依 5:1-7

我要為我的愛友謳唱一首論及他葡萄園的愛歌：我的愛友有一座葡萄園，位於肥沃的山岡上。他翻掘了土地，除去了石塊，栽上了精選的葡萄樹，園中築了一座守望台，又鑿了一個榨酒池：原希望它結好葡萄，它反倒結了野葡萄。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啊！現在請你們在我與我葡萄園之間判別是非：我為我的葡萄園所能做的，還有什麼沒有做到？我原希望它結好葡萄，為什麼卻結了野葡萄？現在我要告訴你們，我將怎樣對待我的葡萄園：我必撤去它的籬笆，讓它被吞噬；拆毀它的圍牆，讓它受踐踏；我要使它變成荒地，不再修剪，不再耕鋤，荊棘和蒺藜將叢叢而生；

並且我要命令雲彩不再在它上降下時雨。萬軍上主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而猶太人即是祂鍾愛的幼苗。祂原希望正義，看，竟是流血；祂原希望公平，看，卻是冤聲！

斐 4:6-9

弟兄姊妹們：你們不要顧慮什麼，凡事以祈禱和懇求，帶著感恩，向天主獻上你們的祈求。天主那超過人意思的平安，必將在基督耶穌內保守你們的心靈和思想。最後，弟兄姐妹們，凡是真實的，凡是高尚的，凡是正義的，凡是純潔的，凡是可愛的，凡是可欽佩的，無論什麼美德，什麼值得讚揚的，這一切你們都要思念。你們從我所學到的、所領受的、所聽到和看到的，這一切你們都要繼續實行，這樣，平安的天主必會與你們同在。

瑪 21:33-43

那時候，耶穌對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說：「你們再聽一個比喻吧。有一個家主，培植了一個葡萄園，四周圍上籬笆，園內挖了一個榨酒池，建了一座守望台，然後交給佃戶，到遠方去了。到了收穫的季節，他派僕人來向佃戶收取他應得的果實作租金。但那些佃戶抓住他的僕人，打傷一個，殺死一個，扔石頭砸死另一個。他再派僕人去，人數比以前還多，但佃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最後，他派自己的兒子去，心裡想：『他們應該會尊敬我的兒子。』可是佃戶們一見家主的兒子，就彼此說：『這就是繼承人！來，我們殺了他，佔有他的產業吧。』於是他們抓住他，把他拉到葡萄園外殺了。現在，當葡萄園的主人來到時，他會

怎樣對付這些佃戶呢？」他們回答說：「會毫不留情地消滅那些邪惡的人！再把葡萄園另交給能按時交出果實的佃戶。」耶穌對他們說：「難道你們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這是上主的作為，在我們眼中神妙莫測。』所以，我告訴你們：天主的國必從你們那裡奪去，轉交給能結果實的民族。誰若跌倒在這石頭上，必會粉身碎骨；這石頭落在誰身上，必會把誰壓碎。」

依撒意亞先知詠唱的葡萄園愛歌涵蓋整個舊約中天主和以色列子民的關係。後者在聖經中經常被比作葡萄園，而天主就是培植它的家主。讀經末提到主人所付出的心血都沒有得到絲毫的回報。在這樣的背景中，我們才能理解耶穌所講的葡萄園比喻：佃戶指那些代理天主管理以色列子民的人；被園主所派去的僕人們代表天主的先知。這比喻就是救恩歷史的縮影，耶穌藉此也談到天主子最終被殺害的命運。但祂以含沙射影的方式提到復活：廢石變成基石。這是天主行事的奧妙。祂邀請我們在痛苦和黑暗中懷有信德的希望，哪怕一切都彷彿被死亡吞噬，天主還是為我們保留祂的救恩和希望。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9日 星期一 真福紐曼樞機  
聖迪奧尼削主教及同伴殉道  
聖若望良納第司鐸

納 1:1-2:1、11  
路 10:25-37

那時候，有一個法學士站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做什麼才能承受永生呢？」耶穌說：「法律寫了什麼？你是怎麼讀的？」他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自己。」耶穌說：「你回答得對，你照樣做，必得生命。」他還想證明自己有理，又追問耶穌說：「但誰是我的近人呢？」耶穌回答說：「有個人從耶路撒冷下到耶里哥去，卻落在強盜手裡；他們剝光他的衣服，打得半死，丟在路邊便走了。正好有個司祭從那條路下來，看見他，卻從路的另一邊走開了。又有一個肋未人走到那裡，看見他，也從旁邊走過去了。但有一個撒瑪黎雅人旅行到那裡，看見他，就動了慈悲的心，上前去在他傷口抹上油和酒，包紮好了，把他扶上自己的牲口，送到客店，悉心照顧。第二天，他拿出兩個銀錢交給店主，說：『請照顧他，如果你用了更多的錢，我回來時補還給你。』你認為這三個人當中，誰是那被劫者的近人呢？」他回答：「是那以慈悲對待他的人。」耶穌便說：「你去，也照樣做吧！」

福音以全部法律的總結—愛天主和愛近人—作為開端。耶穌以比喻的方式回答有關「近人」的問題。故事提到從耶路撒冷下到耶里哥的人，他很可能是位虔誠的猶太人，從耶路撒冷朝拜天

主之後回鄉。福音特別聚焦在路過的司祭和肋未人身上，他們的職務是照管天主的聖殿和宣讀法律。但他們對傷者卻視而不見。撒瑪黎雅人常被視為不純正的猶太人（參列下 17），但是他卻能夠真正遵守天主的法律。我們要特別注意，法學士提問耶穌究竟誰是自己的近人，而在福音的最後，耶穌邀請他去成為別人的近人。祂也同樣提醒我們不要一味以自我為中心，而要成為他人的近人，身體力行愛德的勸諭。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 月 10 日 星期二

納 3:1-10

路 10:38-42

那時候，耶穌和門徒們繼續上路，走進一個村莊，有個名叫瑪爾大的女人把耶穌迎到家裡。她有個妹妹叫瑪利亞，坐在主的腳前，聽祂說話。瑪爾大被許多工作弄得心煩意亂，就上前來對祂說：「主啊！我妹妹丟下我一人伺候，難道祢不介意嗎？叫她來幫幫我吧！」但是主回答她說：「瑪爾大，瑪爾大，你為了許多事操心忙亂！其實最需要的只有一件。瑪利亞選了最好的一份，是不應從她奪去的。」

瑪爾大和瑪利亞兩位姐妹一靜一動的狀態被福音描繪的淋漓盡致：瑪爾大被「許多工作弄得心煩意亂」，而瑪利亞卻紋絲不動地坐在主前聽祂講話。按照人的常理來說，瑪利亞太不懂事，而且耶穌對瑪爾大的「批評」也並不合情理。我們需要明白，以行動來服侍耶穌是不可缺少的，

瑪爾大的工作非常有必要，但是耶穌在這裡指出，瑪爾大把「行動」置於耶穌之上的問題：她的心整個被「做事情」所佔有，而忽略了耶穌的存在，甚至妹妹全心的專注也成為了她眼中的「刺」。福音提醒我們去反思自己是否把教會當成「事業」來完成？在日常生活中是否注意「動靜結合」？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11日 星期三

納 4:1-11

路 11:1-4

有一天，耶穌在某處祈禱；祈禱完了，祂的一個門徒對祂說：「主！請教給我們祈禱吧，就像洗者若翰教給他的門徒一樣。」祂對他們說：「你們祈禱時，要說：父啊！願祢的名被尊為聖，願祢的國來臨。求祢每天賜給我們日用的食糧；求祢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所有虧負我們的人，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耶穌教授門徒的祈禱詞是我們非常熟悉的《天主經》，面對這樣「家喻戶曉」的經文，基督徒往往忽略其深刻的內涵。福音首先記述耶穌的祈禱，門徒的懇求來源於被祂向父的祈禱所吸引。我們需要意識到，祈禱的典範就是耶穌本人，祂和父的關係是根源。教友們探索各種祈禱方式的同時需要不斷反思耶穌生命軌跡中與父的密切結合。其次，基督徒要用心領會這經文由祂親口傳授，我們每一次對「父」的呼喚都包涵在耶穌的祈禱之中。今日福音邀請每一位在靜默中慢慢

誦唸「父啊」，能夠稱呼天主為父親是絕大的恩賜，祂是值得我們託付一切的父親。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12日 星期四

拉 3:13-20

路 11:5-13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當中，誰有朋友半夜去找他說：『朋友，借給我三個餅吧！因為我有一個朋友剛旅行到我家，我沒有什麼可招待他的。』那人在屋裡回答：『別來麻煩我啦！門已關上，我和孩子們都在床上睡了。我不能起來拿東西給你！』但是我告訴你們，即使那人不因友情起來，也會因他持續不斷的煩擾，而起身給他所需的一切。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賜給你們；你們尋找，就必找到；你們敲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必得到；尋找的，必找到；敲門的，必會打開。你們中間會有這樣的父親嗎——兒子要求一條魚，卻給他一條蛇？或要雞蛋，卻給他一隻蠍子呢？你們即使不善，尚且知道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孩子，何況天上的父，豈不更要把聖神賜予求祂的人嗎？」

路加把這段福音緊接在天主經之後，作為耶穌繼續對祈禱提出的教導：門徒可以不厭其煩地向祂祈求恩賜。我們應當特別注意這位祈求者有幾個特點：首先，他因對遠道而來友人的愛德而請求施捨；其次，他實在一無所有，只能打擾自己的朋友。可以試想，能夠讓我們半夜煩擾的人



必定是非常信賴的好友。耶穌藉此說明我們祈禱應有的態度和與祂的關係：一無所有而全部等待祂的恩賜，並且持續不斷的煩擾。福音最後提到父親一定會把好東西給自己的孩子，即把聖神賜予求祂的人。也許我們在祈禱中並無法得到我們認為好的，但要信賴祂看見我們的需要，並給與我們最好的。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13日 星期五

岳 1:13-15; 2:1-2

路 11:15-2

那時候，當耶穌驅逐了一個啞魔後，有些人說：「祂是靠魔王貝耳則步驅魔！」另有些人想試探祂，要求祂顯一個天上的神跡。耶穌看透他們的想法，便對他們說：「如果一個國家自相紛爭，必成廢墟，一個家庭自相為敵，必然敗落。如果撒旦分裂內戰，它的國怎能不滅亡呢？你們說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如果我是靠貝耳則步驅魔，那麼你們的徒弟是靠誰驅魔呢？因此，他們將是你們的判官。但如果我是靠天主的手指驅魔，那麼天主的國已來到你們中間了！一個壯漢全副武裝，守衛自己的家園，他的財產便安全。但如果入侵者比他更強，且戰勝了他，就會搶走他依恃的武裝，再瓜分他的贓物。誰不與我一起，就是反對我；誰不把人聚集在我身邊，就是在拆散！當不潔之魔從人裡面出來後，在乾旱地區遊蕩，尋找棲息的地方，卻找不著，便說：『我要回到我的房子去，我原是從那裡出來的。』它回去了，發現房子打掃乾淨，

佈置整齊，便去帶來另外七個比自己更凶惡的不潔之魔進去，住在那裡；於是這人最後的處境比先前更慘了。」

福音以耶穌驅逐啞魔作為開始，人們卻沒有認識祂的身份：有人誣陷祂靠魔王驅魔；有人看到這樣明顯的奇跡卻還要求天上的神跡。缺乏信德使得這些人無法看到驅魔事件背後天主的工作。耶穌以國家自相紛爭必破裂、家庭自相為敵必敗落的道理說明祂並非靠魔王貝耳則步，而是靠天主的能力驅魔。祂甚至宣佈天主的國就臨在於他們中間，因此每人都要面對選擇：接受或拒絕天主。耶穌在最後提到靈性的鬥爭：選擇天主並非一勞永逸之舉，而是不斷地奮鬥，甚至面對更加嚴峻的考驗，而信賴上主就是面對邪惡勢力最好的武器，因為我們確信祂的國已經來到。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14日 星期六 聖加理多一世教宗殉道

岳 4:12-21

路 11:27-28

那時候，耶穌正說話時，人群中有個女人高聲對祂說：「那孕育祢、哺養祢的人，真是有福！」但祂回答說：「其實，那些聽天主的話並遵守的人，才是有福的！」

聖史路加將耶穌和女人的對話放置在祂驅逐魔鬼之後，人們對其身份的爭議頗多。這位婦女應該是認識到耶穌的超能力，但是她還是停留在

表層的「虛榮」之中，甚至將此份榮耀歸於聖母瑪利亞。這是非常大眾化的觀念，直到今日「母憑子貴」的現象依舊比比皆是：不僅「拼爹」，還要「拼媽」。耶穌的回應正是邀請婦人划向深處去認知真福的意義：「聽天主的話並遵守」。無論是舊約還是新約，天主都邀請其子民聆聽祂的話，「聽」並非僅僅是耳朵的工作，更是心靈的回應。童真瑪利亞就是最好的典範，耶穌藉此說明她的殊榮並非僅僅源於她是天主之母，更是因為她聆聽、孕育、保存、遵守天主聖言。我們特別請求她指引信眾走向真福。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15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二十八主日

依 25:6-10a

萬軍的上主在這座山上，要為萬民擺設肥甘與美酒盛宴；肥甘是精選的，美酒是醇清的。在這座山上，祂要撤除那封在萬民上的封面，那蓋在各國上的帷幔。祂要永遠取消死亡，吾主上主要從人的臉上拭去淚痕，要由整個地面除去自己民族的恥辱：因為上主說了。到那一天，人要說：「看！這是我們所依賴的拯救我們的天主；這是我們所依賴的上主，我們要因祂的救援而鼓舞喜樂，因為上主的手停留在這山上。」

斐 4:12-14、19-20

弟兄姊妹們：我知道受苦，也知道享福；在任何事上以及任何境況下，無論飽足，還是挨餓，無論富裕，還是貧乏，我都有了秘訣：我依靠那給我力量的主，凡事都能做！然而，你們分擔了我的磨難，實在

做得好。我的天主必以祂榮耀的豐盛，在基督耶穌內滿足你們的一切需求。願光榮歸於天主、我們的父，直到無窮之世。阿們！

瑪 22:1-14 (短式 22:1-10)

那時候，耶穌繼續用比喻對司祭長和民間長老說：「天國好像一個國王為自己的兒子舉辦婚宴。賓客早被邀請了，但他派僕人請他們來參加婚宴時，他們都不願來。他再派一批僕人去，對那些受邀請的賓客說：『我已經預備好了酒席，也宰了公牛和肥畜，現在一切齊備。你們來參加婚宴吧！』但這些人漠不關心地走了。有的去了自己的農莊，有的去做自己的生意，其餘的竟然抓住僕人，把他們凌辱之後殺了。國王大怒，派兵消滅那些兇手，焚毀他們的城市。然後他對僕人們說：『婚宴已預備好了，但先前被邀請的人都不配。所以你們去各個路口，把遇見的人都請來參加婚宴！』僕人們便到大路上，見人就請，不論好壞，都召集來了。於是，婚宴大廳坐滿了賓客。國王進來與賓客見面，看見其中一人沒有穿婚宴禮服，就問他說：『朋友，你不穿婚宴禮服，怎能進來呢？』那人無話可說。國王就命令隨從說：『把他的手腳綁起來，丟到外面的黑暗裡，在那裡必有哀號切齒。』因為被召的人多，被選的人少。」

讀經一提到天主為萬民擺設筵席：不僅僅是祂首先召選的以色列子民，也包括所有外邦人。依撒意雅先知由此說明天主救恩計劃的普世性。耶穌在福音中以婚宴的比喻為背景描述人們對天主的不同回應：有人不願意接受祂；有人置之不

理而各行其是；有人甚至以暴力屠殺迫害祂所派遣的人；而有人對恩賜卻不恭不敬、無所謂的心態。福音最後以被召人多、被選人少來說明並非所有人都能夠回應祂的邀請。保祿宗徒以自己的經驗教導我們無論在任何境遇中——無論貧富甘苦，都以感恩的心去接納一切，將光榮歸於天主。依靠天主給與的力量，應付一切。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16日 星期一 聖瑪加利大·亞拉高貞女 聖赫德維修女

羅 1:1-7

路 11:29-32

群眾聚集的時候，耶穌開始說：「這世代是個邪惡的世代，它尋求神跡！但除了約納的神跡外，不會有任何神跡。正如約納成為尼尼微人的神跡，人子也會成為這世代的神跡。在審判的時候，南方女王也要與這一代人一同被復活起來，定這些人的罪，因為她從地極來聆聽撒羅滿的智慧。看，比撒羅滿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在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跟這一代人一同活過來，定這些人的罪，因為尼尼微人聽了約納的宣講便悔改了，看，比約納更大的一位就在這裡！」

對於舊約的認識是理解耶穌這番話的前提條件。先知約納曾被天主派遣到尼尼微，即亞述帝國的首都。這裡不僅是外邦人的領域，更是消滅以色列北國的罪魁禍首（參列下 17）。而約納的神跡也不止限於他在魚腹中三天三夜，也包括他走向外邦人並使後者悔改。同樣，南方女王，即

舍巴女王（參列上 10），也來自外邦，卻因仰慕撒羅滿的智慧而宣認以色列天主的至高能力。耶穌點明自己就是那位超越撒羅滿和約納的人：祂不僅要藉著祂的死亡和復活滿全約納的神跡，也要像約納和撒羅滿一樣使外邦人認識天主。今日福音邀請所有基督徒默觀天主救恩的奧跡，祂派遣我們走向並擁抱所有被排斥在外的外邦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17日 星期二 聖依納爵·安提約基主教殉道

羅 1:16-25

路 11:37-41

耶穌正講話的時候，有個法利塞人請祂到家裡吃飯，祂便進去，坐在桌旁。法利塞人見祂吃飯前沒有先洗手，就非常驚訝。但主對他說：「你們這些法利塞人！洗淨杯碟的外面，但你們內心卻充滿貪婪與邪惡！愚昧的人！那造了外面的，不也造了裡面嗎？把你們裡面的施捨出去，你們的一切就潔淨了。」

取潔禮為猶太人來說非常重要：不僅要在重大節日之前沐浴更衣，而且每次外出回家也要濯足洗浴，甚至每次吃飯之前也需要洗手。我們需要明白，猶太人的吃飯前洗手並非是講究衛生的行為，而是與他們傳統思想中潔與不潔（參肋）有關。在這樣的前提背景之中，我們才能理解法利塞人見到耶穌沒有遵守傳統禮節的驚訝。後者藉著這個事件教導我們需要做到內外一致。祂一針見血地指出我們每一個人可能都有的「法利塞人式」問題：以光鮮豔麗的外表掩蓋內在的醜陋

不堪。今日福音邀請我們反思自己的日常生活，去整合內在與外在，並要向天主獻上完整的自我。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18日 星期三 聖史路加

弟後 4:10-17b

路 10:1-9

那時候，主又選了另外七十二人，派他們在祂之前先行，兩人一組，到祂即將探訪的各城鎮和地區去。祂對他們說：「莊稼多，工人少；所以你們要懇求莊稼的主人，派工人來收割祂的莊稼。你們去吧！看，我派你們好像羊進入狼群。不必帶錢囊、口袋或鞋子，在路上也不要問候任何人。無論你們進入哪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如果那裡有平安的人，你們的平安就會臨到他；不然，這平安仍回到你們身上。你們就住在那家，吃喝他們供給的食物，因為工人應得到他的工資。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無論進了哪一座城，若有人接待，給你們擺上什麼就吃什麼。要治好城裡的病人，對他們說：『天主的國已臨近你們了！』」

聖史路加在這段福音中特別強調耶穌所揀選的七十二個人具有的先驅性作用，他們預先到達耶穌即將探訪的各城鎮和地區。祂提醒被派遣者，他們的首要任務並非做什麼大事業，而是要懂得向莊家的主人懇求。祂完全明白莊稼多，工人少的狀態，但是祂願意讓門徒「懇求」，即有能力放下自己的身段。祂也知道使徒們會有「羊入虎口」的危險。至於不帶錢囊、口袋或鞋子更顯得

不近人情的瘋狂。我們需要在這些指示背後讀懂祂希望門徒們唯獨仰仗祂的能力，而不是把持自己。今日福音再次邀請我們反思在日常生活中是否不斷為自己積累財富和安全感，而忽略為祂即將拜訪的人和城市做準備？是否向他人宣講天國臨近，還是一味追求現世的享樂？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19日 星期四 聖若望·布萊柏  
聖依撒格·饒格司鐸等殉道  
十字聖保祿司鐸

羅 3:21-30

路 11:47-54

那時候，耶穌對法學士說：「你們有禍了！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但殺死先知的卻是你們的祖先；這樣，你們成了見證人，並贊同自己祖先的作為，因為他們殺死先知，而你們修建先知的墳墓！因此，天主的智慧說：『我要派遣先知和使者到他們那裡去，有些被他們殺死，有些被迫害。』為使創世以來眾先知所流的血債都要這世代的人償還，從亞伯爾的血開始，到死在祭台和聖所之間的則加黎雅的血。是的，我告訴你們，全部要這世代的人償還！你們法學士有禍了！你們拿走了知識的鑰匙，自己不進，還要阻止別人進去。」祂從那裡出來後，經師們和法利塞人開始對祂極力抨擊，事事刁難質問，設下陷阱，要從祂的話裡抓到把柄。

耶穌對法利塞人批評（路 11:37-43）之後就



轉向「法學士」，即解釋梅瑟法律的權威人士。祂一針見血指出這些人很大的問題：他們自認為掌握了知識和真理，但是卻沒有引導人民去認識天主，甚至成為他人接近天主的絆腳石。耶穌以他們的祖先殺害先知，而他們修建先知的墳墓來表明法學士和他們的祖先同出一轍：正如先知受到迫害，耶穌也要受到同時代法利塞人和法學士的迫害。福音的末尾記述這些人不僅沒有反思耶穌所講的話，而且祂的言論成為他們攻擊的對象。我們由此需要反思自己面對批評建議的態度：我是否從中省察自己的生活，還是一心只想抹殺與自己不同的聲音？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20日 星期五

羅 4:1-8

路 12:1-7

那時候，成千上萬的人聚在一起，擠得互相踐踏。耶穌便首先對自己的門徒說：「你們要提防法利塞人的酵母，就是他們的偽善。沒有什麼隱藏的事不被揭露的，也沒有什麼秘密不會被公開的。所以，你們在暗中說的話，會在光天化日下被人聽見；你們在密室的耳語，會在屋頂上被宣揚出來。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不用怕那些只能殺害肉身，之後卻不能再做什麼的。我要指給你們當怕的是誰：要怕那殺了以後，又有權柄把人投入地獄的那一位。是的，我告訴你們，祂才是可畏懼的！五隻麻雀不是賣兩個銅錢嗎？但在天主面前，一隻也不會被遺忘，連你們的頭髮都一一

數過了。所以，不要害怕，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

耶穌以非常嚴厲的方式批評法利塞的偽善。祂特別提醒門徒不要自欺欺人，因為人永遠無法欺騙天主。祂也指明門徒們生活做事的方式，不要試圖遮蓋人眼所看不見的事物，而是要不斷做良心的省察，把自己的內在意向放置於天主的注視之中。做事情的意向不該是懼怕他人的目光，而是更該想著握有權柄的天主。祂以不起眼的麻雀和頭髮舉例說明既然天主能夠照顧它們，祂也必然眷顧我們。今日福音邀請基督徒再次反思自己行動的出發點：是以他人看見或者看不見為標準，虛構偽善的自己？還是以天主的注視為標準，呈現出內外合一而真實的自己？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21日 星期六

羅 4:13、16-18

路 12:8-12

那時候，耶穌對群眾說：「我告訴你們：凡在人前承認我的，人子將來在天主的眾天使前也會承認他；在人前否認我的，將來在天主的眾天使前，也會被否認。說話攻擊人子的，還可得寬赦；但那褻瀆聖神的，絕無寬赦。當人把你們押到會堂、官長或權貴面前，你們不必憂慮怎樣辯護或該說什麼。因為在那一刻，聖神會教給你們該說的話。」

耶穌的這段演講預示信眾們將要面對的挑戰。

教會從耶穌建立之初就伴隨著迫害，這是十字架的奧跡：死亡帶來復活和救恩。整個宗徒大事錄就是在描述初期教會如何在迫害中不斷成長。基督徒將會延續祂走過的路。耶穌鼓勵信眾在種種迫害之中不僅要為祂作證，更向其保證天主聖神的扶持。這是祂對於在黑暗中懷著信德的基督徒的承諾，祂不會讓其孤單面對一切。我們需要在塵世中仰望和默觀天上的生活，唯有這樣，才能看得更加長遠。藉著今日的福音，面對今天信仰生活的挑戰，我們需要特別向祂祈求能夠為信仰作證的勇氣。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2日 星期日 傳教節

依 2:1-5

阿摩茲的兒子依撒意亞，關於猶大和耶路撒冷，所見的事情：到末日，上主的聖殿山，必要矗立在群山之上，超乎一切山岳；萬民都要向它湧來。將有許多民族前去，說：「來！我們攀登上主的聖山，……將自己的槍矛，製成鐮刀；民族與民族，不再持刀相向；人也不再學習戰鬥。雅各伯家！來！讓我們在上主的光明中行走吧！」

羅 10:9-18

弟兄姊妹們：如果你口裡承認耶穌是主，心裡相信天主使祂從死者中復活起來，你便可獲得救恩；因為心裡相信，可使人成義；口裡承認，可使人獲得救恩。經上又說：「凡相信祂的人，不至於蒙羞。」……正如所記載的：「傳布福音者的腳步，是

多麼美麗啊！」然而，並不是所有人都服從了福音。依撒意亞曾說過：「上主，有誰相信了我們的報道呢？」所以，信仰是出於報道，報道是出於基督的命令。但我要問：難道他們沒有聽過嗎？一定聽過了。「他們的聲音，傳遍普世；他們的言語，達於地極。」

瑪 28:16-20

那時候，十一個門徒就往加里肋亞，到耶穌給他們所指定的山上。他們一看見耶穌，就朝拜了祂，雖然有人還心中疑惑。耶穌於是上前對他們說：「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看！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直到今世的終結。」

今天，聖教會慶祝一年一度的傳教節。既然耶穌有權柄，為何自己不去使世人成為門徒呢？耶穌和我們想的不同，祂是天主聖三的一位，習慣與天父和聖神合作、溝通、信任。所以耶穌希望與我們分享天主聖三般的關係，期待我們與祂互相扶持，為共同的一個目標努力。而這目標就是要讓人人認識生命的來源——唯一的真天主。抬頭看四周的人，大部分的人因為不知道自己是誰而沉迷在可朽、短暫的各種奮鬥和煩惱中。復活的主耶穌召喚我們堅定自己所信的，不要活在恐懼中，因為我們早已被納入天主聖三不朽的愛與生命中。與聖三一起生活，我們什麼也不缺，連死亡也只是生命形式的轉變而已。從今天開始，讓我們生活如同屬於天堂國籍的人——天主聖三的家人，因為我們本來就是。即使忙於世俗的事，

卻不被網綁，而是有足夠的自由給人指出另外一條路：我們早已經被永恆的愛包圍著，因此能感恩地活出每一天。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3日 星期一 聖若望·加比諾司鐸

羅 4:20-25

路 12:13-21

那時候，人群中有人向耶穌說：「老師，請吩咐我兄弟與我分開家業。」但祂回答：「人哪！誰指派我作判官來替你們分家產呢？」祂又對群眾說：「你們要當心，防範和避免一切貪念。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擁有大量財產。」耶穌對他們講了這個比喻說：「有個財主，他的田地大豐收，便對自己說：『我該怎麼辦？我已沒有足夠的地方儲存我的收成了。』又說：『我要這麼做，我要拆掉我的穀倉，另蓋幾個更大的，我可以把我全部的麥子和我所有的貨物放進去。那時我會對自己說：你已儲存了大量財物，夠用好多年了！該放鬆休息啦，吃喝享樂吧！』但天主對他說：『愚昧的人！今夜，你的生命就要被收回，那你的儲備要歸誰呢？』所以，那只為自己積財，卻不在天主的事情上致富的人，便是這樣。」

福音以某人邀請耶穌為他以及其兄弟劃分家業為序，從而引出有關戒避貪念的教訓。這人並沒有從耶穌的一系列奇跡與講話中認出祂的天主性，而只是想利用祂的智慧辦理自己掛念的俗事。財主的比喻正符合現在流行的一句話：「人生最

痛苦的事情是人死了，錢還沒花」。耶穌並非對富有的人不屑一顧，而是對那些一心只想在地上積累財富而靈魂貧窮可憐的人提出警告。財富本身並無好壞之別，問題的關鍵在於人心。劃分家業和積累財富是人之常情，但是這並不能夠成為生命的全部。耶穌的教導提醒我們身在塵世中的人，對於財物取捨分配要適度，在每一天辛勤勞動的同時，也要為自己在天上積累財富。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4日 星期二 聖安多尼·柯樂仁主教

羅 5:12、15、17-21

路 12:35-38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要束上腰，點上燈，像僕人等待主人從婚宴回來一樣。等他來到一敲門，立刻給他開門。主人回來看見那些警醒著的僕人，他們是有福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親自束腰，請僕人坐在餐桌旁，親自伺候他們！主人或在半夜、或在黎明時來到，看見警醒著的僕人們，他們真是有福的！」

耶穌要求門徒們「束上腰，點上燈」意指警醒、隨時待命。國語以「寬衣解帶」表達準備就寢，反之，「束腰」則代表尚在行動之中。很多隱修會都有這樣的傳統，即會士們入寢需要帶著腰帶，用以表示在夜晚中依舊等待上主隨時的召叫。但是耶穌講述的主人並非像這個世界中所謂的高層領袖，等待他人侍奉。這位主人能夠做到親自束腰，並伺候僕人用餐。這一幕將我們帶入

最後晚餐中耶穌跪下為門徒們一一洗腳的場景：造物主跪在受造物前。祂兩次提到這樣醒悟等待的僕人是「有福的」。今日福音邀請我們在懶散的時候，隨時警醒自己要成為為祂點燈束腰的有福之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25日 星期三

羅 6:12-18

路 12:39-48 (長式 12:32-48)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你們要明白：如果家主知道賊會在什麼時候來，他一定警醒，絕不讓自家的房子被掘穿。你們也要準備好，因為在你們料想不到的時刻人子就來了。」伯多祿說：「主啊，祢說這個比喻是為我們，還是為大家呢？」主說：「誰是那個忠信能幹的管家，主人派他管理家中眾僕人，按時分發糧食呢？當主人來到時，看見他這樣做，這僕人就有福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會把自己的一切財產交給他管理。但如果這僕人心裡想：『我的主人必會遲延。』他就開始毆打僕人婢女，吃喝醉酒。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不覺的時刻，這個僕人的主人來了，就把他斬了，使他與不忠信的人有同樣的下場。那僕人明知主人的意願，卻不準備，也不照主人的意願辦事，必遭重重的責打。但那不知道的，雖然做了該受責打之事，可以少受責打。因為凡接受多的，對他的要求也多；受委託多的，向他索取的也多。」

耶穌特別要求門徒們要「警醒」等待人子的

到來，正如家主防範小偷一樣。祂以這人盡皆知的道理來比喻人子到來的突發性。伯多祿的提問體現出門徒和群眾還是有著很大的區別，福音也一再描述耶穌如何將門徒們帶到一旁為他們講述比喻。耶穌在此將人子比作主人，門徒比作管家，而家裡的僕人則是託付給他們的教會成員。門徒們比其他的人接收到更多耶穌的教導和囑託，因此當人子回來的時候，和他們會要的更多。此段話一方面讓每一個基督徒認識到自己和祂的特殊關係，另一方面反思自己是如何等待人子到來的，也要深思是否對教會內所領受的職務盡職盡責。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26日 星期四

羅 6:19-23

路 12:49-53

那時候，耶穌對門徒們說：「我來是把火投到世上，我多麼希望它已經燃燒起來！我必須領受一種洗禮，我是多麼焦急，期待此禮完成！你們以為我來是給世界帶來和平嗎？不，我告訴你們，是帶來分裂！從今以後，一家五口會分裂：三個反對兩個，兩個反對三個。他們將要分裂：父親反對兒子，兒子反對父親；母親反對女兒，女兒反對母親；婆母反對兒媳，兒媳反對婆母。」

耶穌在這段福音中的講話似乎與祂在若望福音中祈禱眾人合二為一相互矛盾。祂居然提到自己會帶來分裂而非和平，但是祂在復活後每一次向門徒顯現都會祝福他們平安，這似乎又顯得很



不協調，甚至有些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我們要理解祂在這裡講到的分裂是因為人們一旦接受祂的話，必然需要改變自己的生活。這樣的改變很可能會使得周圍的親人不理解，因為並非所有的人都能接受祂。然而耶穌所祈禱的合二為一是指  
在信仰祂的前提下，門徒們以手足之情彼此接納。此外，耶穌的平安並非指沒有戰爭和衝突，而是更深刻、內在的喜樂。基督徒要隨時面對外在環境帶來的種種挑戰，也要深信祂已經為我們戰勝了一切。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7日 星期五 聖施方濟司鐸及同伴殉道

羅 7:18-25

路 12:54-59

那時候，耶穌對群眾說：「你們一看見西方天空烏雲密佈，就說：『暴雨來了！』果然如此。刮起南風，就說：『酷熱來了！』果然如此。假善人啊！你們能識別天地的氣象，怎麼不懂如何識別當前的世代呢？你們為什麼不能自己判斷什麼是正義的事？當你和控告你的人去見官長，還在路上時，應設法與他和解，免得他拉你到判官面前，判官將你交給差役，差役把你關在牢裡。我告訴你，直到你還清最後一文錢，你決不能從那裡出來！」

耶穌以「觀雲看風」識別天氣的常識提醒群眾要辨別時代的記號。從世界受造開始，天主就進入到人類的歷史中不斷給與救恩的記號：原始福音、諾厄方舟、割損禮、出埃及、西乃盟約、

一直到耶穌用祂的身體和寶血所建立的新盟約，以及聖神降臨……我們會發現每一次人類歷史到達「低谷」的時候，天主都會以祂的俯就帶領我們「出谷」。耶穌曾教導祂時代的人去認識人子來臨的記號，同樣，我們在所處的時代中，尤其是在痛苦和掙扎的黑暗中，更要學會抬頭仰望上主的救恩。這個時代召叫我們成為希望的記號，就像慈母瑪利亞面對她兒子「死亡」所懷有的希望，那是死亡本身所不能戰勝的希望。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 10月28日 星期六聖西滿及聖達陡宗徒

弗 2:19-22

路 6:12-16

在那幾天，耶穌出去，上山祈禱，徹夜祈求天主。天亮時，祂召集自己的門徒，從中選了十二人，稱他們為宗徒。他們是：西滿，耶穌給他起名為伯多祿；安德肋，是西滿的兄弟；雅各伯、若望、斐理伯、巴爾多祿茂、瑪竇、多默、阿耳斐的兒子雅各伯、又有號稱熱忱者的西滿，雅各伯的兒子猶達和後來成為叛徒的加略人猶達斯。

福音的開頭描述耶穌揀選門徒之前如何祈禱：祂獨自上山，並且徹夜祈求天主。這為基督徒來說是默想如何祈禱的範例。耶穌雖是天主子，但是祂也需要以長久的祈禱來詢問天主的旨意。我們需要反思自己是如何尋找天主旨意的，是通過不停地打電話詢問世界上有智慧的人，還是在祂面前祈禱？其次，耶穌的門徒中並非都是人眼中

理想的人物，甚至為首位的伯多祿要三次背叛祂，猶達斯要出賣祂。這就是天主旨意的奧妙，總是在不理想的人與事情中成就祂的計劃。這讓我們學習放手和掌控一切，唯有當我們發現自己無法做到完美的時候，才能懂得需要天主的救援。學習祈禱並接受祂的給與，不理想中存有天主的美意，愚昧中成就天主的智慧。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29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出 22:20-26

上主這樣說：「對外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在埃及也曾僑居過。對任何寡婦和孤兒，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聽他的呼求，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取利。若是你拿了人的外幣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幣；如果沒有它，他怎樣睡覺呢？他若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

得前 1:5c-10

弟兄姊妹們：你們也知道，我們為了你們的緣故，怎樣在你們那裡行事為人。你們效法了我們和主，雖然經歷大患難，仍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言。這樣，你們便成了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徒的楷模。因為主的聖言在你們中迴響，不僅傳遍馬其頓和阿哈雅，甚至

處處聽聞你們對天主的信德，所以我們不需再說什麼。因為那些人自己傳述我們怎樣來到你們那裡，你們怎樣離棄偶像而皈依天主，為侍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祂的聖子——祂從死者中復活的耶穌——自天降下，拯救我們脫免將來的震怒。

瑪 22:34-40

那時候，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啞口無言，就聚集起來。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祂，問祂說：「老師，法律中哪一條誡命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他說：「『你當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第一條，也是最重要的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當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全部的法律和先知，都依據這兩條誡命。」

本主日的三篇讀經可謂是「行動中的愛德」。讀經一提示以色列子民記得曾僑居外邦、流落異鄉的處境，因此不可以苛待和壓迫任何弱小及有需要的人。讀經二保祿宗徒提到自己如何為人處世，並且信徒如何藉著效仿宗徒們立下的表樣，這才是傳播聖言最有效的方式，不僅僅是靠著言語，更是通過真實的生活。福音提到法學士的試探，在眾多誡命之中找出最大的實屬不易。耶穌不僅提到猶太人熟悉的申命記中有關愛天主為核心的內容，更提到與之「相似」，即愛人成為愛天主的憑證。這些都教導基督徒不能僅僅停留在口頭的宣講，彷彿信仰只是喊口號、做推銷，而是要以真實具體的行動成為祂的見證人。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30日 星期一

羅 8:12-17

路 13:10-17

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裡教導人。有個女人被病魔纏擾十八年，佝僂著，完全不能挺身直立。耶穌見了她，就叫她過來，說：「女人，你從疾病中被釋放了！」遂給她覆手，她立刻挺直了身子，讚美天主。會堂長卻很氣憤，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他就對群眾說：「有六天可以工作，你們應該在那些日子求醫，但不可在安息日。」主回答他說：「假善人！你們哪一個人不會在安息日把捆在飼料槽上的牛驢解開，帶去飲水呢？這女人本是亞巴郎的女兒，被撒旦捆綁已有十八年，難道不可在安息日這一天，解除她的束縛嗎？」祂說這話時，所有與祂作對的人都感到羞慚，但群眾因祂所做的一切輝煌奇事非常歡喜。

這位被病魔纏身十八年的佝僂婦女在安息日得到治癒是路加獨有的敘述。故事的重點並非顯示耶穌的能力，旨在點明安息日的意義。根據創世紀的記述，猶太人認為天主六天為創造世界而工作，第七日進入休息。因此人要效仿天主的行動。他們卻忽略了很重要的問題，即天主不需要休息。安息日為使人進入天主的平安之中，且這天特別受到天主的祝福（創 1:3）。耶穌的行為完全遵守安息日的意義，從而使這位亞巴郎的女兒得到她本該有的自由，而批判那些把法律置於人之上的偽善。福音提到耶穌「看見」，但是會堂長卻看不見那婦女的痛苦。我們也被邀請同群眾一起為他人獲得的益處而讚美天主。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

10月31日 星期二

羅 8:18-25

路 13:18-21

那時候，耶穌對群眾說：「天主的國像什麼呢？我拿什麼來比擬呢？它像一粒芥子，有人拿了撒在自己的園子裡，竟然長大成樹，連天上的飛鳥都在它的枝上築巢。」祂又說：「我還可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它像酵母，婦人拿來糝進麵粉裡，直到整個麵團發酵。」

芥子和酵母兩個比喻的共同點即弱小隱藏的事物中充滿強大的生命力，能夠潛移默化周圍的一切，這正是天國德能的體現。而兩者的不同點在於，芥子強調的是微小，而酵母重視的是隱藏，兩者被耶穌用來形容祂的工作和做事方式。微小與隱藏往往是不被世界所喜愛的，因為人們更喜歡「強大」和「外顯」。同樣，除非我們自己喜歡這種價值，也不容易在隱藏中認出天主。「若想認識天主，就先該把自己隱藏起來」（小德蘭），因為天主就是隱藏者！而我們追求自我光榮正是屬於世界的標誌。福音邀請我們接受自己的弱小和默默無聞，也能從弱小者和不被重視的人身上認出天主的工作。

(©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 MACAU)